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.05.10 局授住字第 095030381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10 日

要 旨：關於機關宿舍之借用及終止借用之管理，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訂定

全文內容：一、所謂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等行為之程序，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明定有案。又 44 年臺上字第 802 號判例：「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系爭房屋，固屬使用借貸之性質……」。故公務員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，其性質為使用借貸，倘因使用借貸之私權關係發生爭執，純屬民事訴訟範圍，尚與行政程序比例原則無涉。

二、本宿舍管理手冊第 11 點明定：「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業務或作其他用途。事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責令搬遷，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。」

三、按任何人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，此為刑法第 16 條所明定，且為各項法律共通之原則。宿舍借用人自不能以不知規定而解為不受其約束，並應承擔違反規定之後果。又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：「宿舍之管理，由管理機關事務管理單位負責。宿舍之種類、等級、供借對象及其管理方式，依照本手冊，按房屋之面積、質料、環境、設備及人員職級等實際情形，自行訂定。」故各機關宿舍之借用及終止借用之管理，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訂定。